

## 大學部學生選課規定事項

97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
1.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，請見必修科目表。
2. 微積分（一）成績未達四十分者，不得選修微積分（二）。
3. 凡學生修習微積分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平均成績超過五十分（含），且經高等微積分任課老師同意者，得修習高等微積分。
4. 高等微積分（一）成績未達四十分者，不得選修高等微積分（二）。
5. 本系轉學生已修習微積分成績及格，或經轉學考試微積分成績符合本系微積分教學委員所訂標準，得免修微積分。微積分學分數之移轉（transfer），依註冊組之規定辦理。其它科目的抵免，由相關係所協助認定。
6. 本系學生除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外，須選修本系所開 6 學分之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7. 本系必修課不論第一次或重修都必須在本系修。特殊情況得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得不在本系修。（90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）